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85798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白春春

地 址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信义镇回龙塔村132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卫生巾；减肥药；中药材；蛋白质补充剂；人用药；眼药水；消毒剂；婴儿食品；含药物的糖果；医用营养品